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陆伟华监事会主席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 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钟小萍女士、刘霞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陆伟华女士、廖裕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钟小萍，女，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理学双学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霞，女，198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助理专业经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